

#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4] 第 10 号

##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修订)》(长工院教字〔2023〕57号)文件有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2023-2024学年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 二、学分认定的内容及依据

详见《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修订)》(长工院教字〔2023〕57号)。

### 三、学分认定及转换的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8月14日—8月16日，学生登录“长春工程学院智慧双创云”进行双创学分置换，登录系统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二) 8月17日，各教学单位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主任对本单位的双创学分置换数据进行审核。

(三) 8月18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二级教学单位审核的数据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教务系统中的课程成绩自动置换完成。

#### 四、注意事项

(一) 思政类课程、心理类课程、体育类课程、实习实践类课程及毕业设计不能进行双创学分置换。

(二) 被置换的课程成绩不能高于95分。

(三) 补考课程不能申请双创学分置换。

(四) 双创学分置换后，系统中剩余的双创总学分（可置换学分+不可置换学分）**必须≥5学分**，否则所有申请的置换课程成绩不予审核。

(五) 课程成绩为及格、中等、良好、优秀的课程，在系统中显示成绩为65.02、75.02、85.02、95.02，在进行学分置换时，最小学分置换单位为0.5个双创学分，否则置换成绩无效。

(六) 学生申报双创学分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凡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创新学分申报资格，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长春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置换课程成绩操作流程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4年8月14日



附件：

# 长春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置换课程成绩 操作流程

一、登录长春工程学院智慧双创云

(一) 校园网内网登录

1. 登录方式一。进入校园网主页，点击“融合门户”，选择“智慧双创云”，进入系统。



2. 登录方式二。登录网址：<https://excy.ccit.edu.cn/>，初始账号及密码均为学生本人学籍号。

## （二）校外网络登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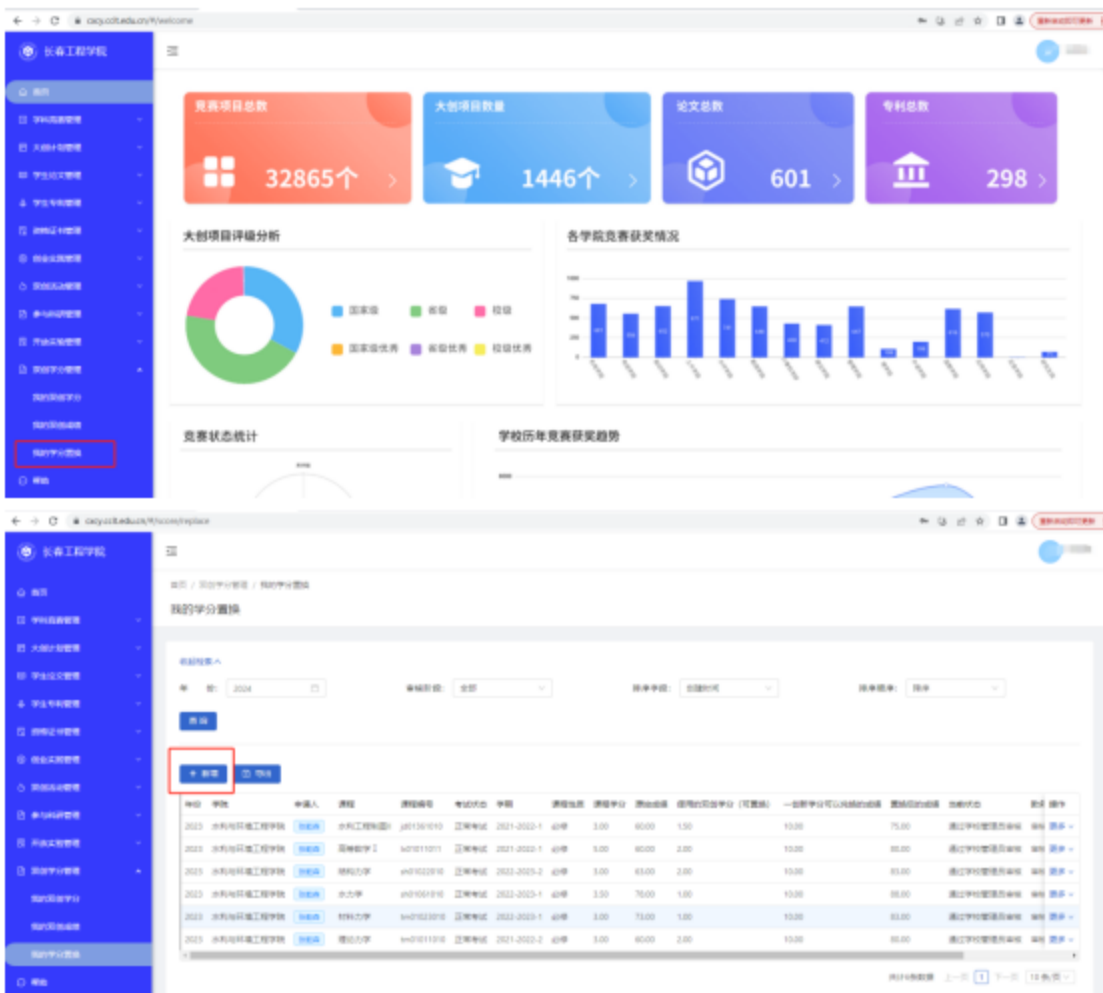
进入校园网主页，网址：<https://www.ccit.edu.cn/>，点击“WebVPN”。输入 WebVPN 账号、密码，进入“融合门户”，登录“智慧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选择“智慧双创云”，进入系统。





二、操作流程。登录系统后，在“学分管理”模块中选择“我的学分置换”。进入页面后点击“新增”后将会弹出学分置换页面，

当操作错误时，可点击“更多”，进行删除或修改操作。



三、在学分置换页面中，选择需要置换的课程学年以及课程名称，系统会自动调取教务处系统的课程信息及课程成绩，学生只需填报需要置换的学分即可。

新增置换

×

可置换学分总数: 15

必须保留学分: 5

正在置换的学分: 0

可以置换的学分: 15.0

课程状态: 请先选择课程

\* 学期: 请选择

\* 课程名称: 请选择

\* 课程编号: 请输入

\* 考试状态: 请输入

\* 课程性质: 请输入

\* 课程学分: 0

\* 原始成绩: 0

\* 使用创新学分数: 0

\* 置换后成绩: 0

取消

确定